北京市密云区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

激励措施及资金申报指南（试行）

（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二O二五年六月

北京市密云区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激励措施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和“两区”建设工作，进一步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效，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提升财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助力我区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激励措施。

# 一、促进金融机构绿色发展

1. 支持投放气候主题贷款。对贷款投向密云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项目或主体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其年度气候主题贷款余额增量的2‰给予奖励，每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安排部分资金对核心团队给予奖励。
2. 支持发行落地气候主题保险。对在密云区落地首单或首发气候主题保险产品的保险业金融机构，按其产品年度累计保费的2‰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鼓励保险业金融机构安排部分资金对核心团队给予奖励。
3. 支持优化绿色金融服务。对在密云区首次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定或批复的绿色分（支）行、绿色保险分（支）公司、首次经第三方机构评估认定为“碳中和金融机构”或“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A级（含）以上的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每个称号仅限奖励一次。

# 二、促进实体经济低碳发展

1. 支持项目、企业入库。鼓励各类组织机构按照《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密云区气候友好型企业库管理办法（试行）》积极申报气候投融资项目、气候友好型企业，对纳入密云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气候友好型企业库的项目业主（企业主体），优先予以贴息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优先予以优惠信贷政策支持。对被评为优秀的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和气候友好型企业，予以授牌奖励。
2. 支持企业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经营活动。对密云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项目获得的贷款，按照2.5%的贴息率给予贴息（贷款实际利率低于2.5%的按实际利率贴息），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100万元。贴息总规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贴息总额超过贴息总规模时，按比例予以奖励。贴息期限不超过本政策失效日。
3. 支持企业配置气候主题保险。对在密云区投保首单或首发气候主题保险产品的企业，按其实际发生保费的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万元。补贴总规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补贴总额超过补贴总规模时，按比例予以奖励。补贴期限不超过本政策失效日。

# 三、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 支持各类组织参与标准制定。对成功发布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相关标准的主导标准制定单位，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同一申报主体每年度获得奖励的标准制（修）订项目数量不超过5项，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 鼓励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提升。鼓励辖内从业人员考取气候领域相关专业证书，对2024年1月1日后取得相关证书且在我区签订合法劳动合同工作满一年及以上的，每个证书给予5000元奖励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1万元。专业技能提升奖励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 鼓励各类机构开展交流和竞赛活动。对在密云区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相关交流培训、创新创业大赛、挑战赛等活动的组织机构，优先为其协调活动场地。

# 四、附则

本激励措施由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奖励资金申报依据附件1《北京市密云区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激励资金申报指南》。

附件1：北京市密云区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激励资金申报指南

总 则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激励措施（试行）》，为便于政策实施，明确本措施中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及操作规范，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下称“本指南”）。

# 支持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以下在密云区开展气候投融资及绿色金融工作的各类组织机构：

1.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或金融机构分支机构；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

上述机构符合条件的有关从业人员纳入扶持范围。

# 申报条件

1. 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2. 须符合首都战略功能定位；
3. 近3年未发生重大（含）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
4.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未发生较严重及以上程度的生态环境失信行为，或相关失信行为已完成信用修复；
6. 在密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气候投融资领域活动，并将密云区行政区域作为奖励资金直接受惠地。
7. 申报各条款条件

详见各分则申报条件。各条款申报条件另有要求的，须在满足总则申报基本条件的同时满足相应申报条款条件。

申报奖励资金的企业或机构、个人须承诺对相关政策及约定已知悉，并签订相关承诺书。若企业或机构、个人违反承诺，需主动退回相关奖励资金。

# 申报路径

1. 申报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气候友好型企业的[[1]](#footnote-0)，依据《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密云区气候友好型企业库管理办法（试行）》，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办理。企业网上申报请登录“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平台”（网址：http://ptxt.bjmy.gov.cn/climate-invest/customizeIndex.html#/login），线上申报提交成功后，须将纸质申报材料提交至密云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审核。
2. 其余条款均采取线下方式申报，由申报主体将纸质申报材料提交至密云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2]](#footnote-1)进行线下审核。

# 申报材料

1. 详见各分则申报材料要求。
2. 所有提交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申报时间

详见各分则申报时限要求。

# 申领程序

1. 申报

申报主体依据本指南申报路径提交申报材料。密云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负责线下申报形式审查，符合本指南支持范围且提交申报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符合本指南支持范围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本指南支持范围的，不予受理。

1. 部门审查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的申报条件符合性及申报材料完备性、有效性、合规性进行审查，鼓励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评审或专项审计。根据审核情况，形成拟奖励资金安排方案。

1. 审定

区生态环境局将拟奖励资金安排方案提请主管区长召开专题会议审定。存在争议的，提请中共北京市密云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小组研究审定。

1. 公示与奖励资金拨付
2. 区生态环境局将审核通过的拟奖励对象名单挂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联合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区财政局按程序办理拨付奖励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申报主体向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提交书面复审申请书及相关佐证材料，由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查证。经核查属实的，不予奖励；经核查反映的问题不影响申报奖励的，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 资金使用及管理监督

* 1. 申报奖励资金的企业（机构）必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严禁各类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截留、挪用、套用、冒领奖励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本指南资金的，或者违反本指南规定截留、挤占、挪用、滥用奖励资金，一经发现，企业或机构应主动退回奖励资金。区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机构的失信行为依法予以公示，并纳入企业信用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经审核评定通过后的奖励资金将直接划拨至企业基本账户，涉及个人的奖励补贴，直接拨付至个人账户，因奖励金引起的税收，由企业或个人按国家规定自行全额承担。
	3. 本指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接受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 附则

1. 资金奖励其他规定
2. 符合本指南规定的同一事项或同一项目，同时又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企业争取到上级资金支持，资金来源与本申报指南不重复的，扣除上级资金补贴后，可叠加享受资金扶持。
4. 同一组织机构可同时申报本激励措施规定内的多项奖励。
5. 相关部门职责
6. 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本指南奖励资金的核定并制定奖励资金安排方案；负责奖励名单的公示工作。
7. 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本指南奖励资金的核定并制定奖励资金安排方案；负责指导组织机构申报及综合协调。
8. 区财政局负责拨付、监管奖励资金。
9.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一收取线下申报的奖励申报材料，并作形式审查。
10. 奖励条款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负责配合申报材料审查；负责审核奖励对象享受本领域国家级、市级、区级同类型贴息补助情况；负责本领域市场主体政策宣传解读等相关工作。
11. 各执法部门负责配合核查申报主体、人才违法违规情况。
12. 名词解释。
13. “气候投融资”是指为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和低碳发展目标，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投资和融资活动，是绿色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
14. 本指南所述“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是指符合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目录（生态涵养区 试行）》的领域。包括减缓气候变化领域和适应气候变化领域两个方面。
15. 本指南所述“气候主题贷款”“气候主题保险”等气候主题金融工具指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金融工具。
16. 本指南所述“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指围绕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积极开展气候投融资业务，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公司治理、投融资活动、经营活动、风险管理、社会影响等各领域并满足相关要求的金融机构。依据《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评价导则》（T/CSTE 0289—2022）进行评价认证。
17. 本指南所述“碳中和金融机构”是指获得“碳中和”证书的金融机构。依据ISO 14064-1:2018《组织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PAS 2060-2014《碳中和论证规范》等标准进行认证。
18. 本指南所述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是指符合《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标准并纳入密云区气候投融资平台的项目；“气候友好型企业”是指符合《北京市密云区气候友好型企业库管理办法（试行）》标准并纳入密云区气候投融资平台的企业。

# 申报咨询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10-69072952；

邮箱：sthjjwk@bjmy.gov.cn

咨询时间：周一到周五（8:30-12:00，13: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分 则

## 投放气候主题贷款奖励申报指南

1. **申报主体**

符合本指南总则支持范围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1.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须满足本指南总则中申报条件；
2. 为密云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项目或主体提供气候主题贷款，且年度贷款余额增加。
3. **奖励标准**
4. 自2025年1月1日起，按申报主体投向密云区内气候主题贷款余额增量的2‰给予奖励，单个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本条款奖励总规模为300万元，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报奖励总额超过奖励总规模时，按符合申报条件的奖励总额测算核定各家实际奖励比例。

实际奖励比例＝奖励总规模／符合条件的奖励总额\*100%

1. 气候主题贷款余额的具体统计口径根据《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气候融资统计标准执行（如遇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2. 气候主题贷款余额增量＝2025年度[[3]](#footnote-2)银行业金融机构投向密云区内气候主题贷款余额-2024年度[[4]](#footnote-3)银行业金融机构投向密云区内的气候主题贷款余额。
3. 奖励资金原则上拨付到申报主体，鼓励申报主体根据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安排部分资金对核心团队（最多不超过10人）给予奖励。
4. **奖励方式及申报时限**

本指南有效期内，申报主体在每个自然年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提出申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奖励资金按年度一次性拨付给申报主体。

1. **申报材料**

以下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按以下标号顺序，将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用A4纸装订成册，封面、每页及骑缝处均加盖公章。

1. 封面：《密云区XX年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激励资金申报书》（附件1）。
2. 《承诺书》（附件2）。
3. 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密云区气候主题贷款/落地首单或首发气候主题保险产品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3）。
5. 奖励资金申报情况说明（附件4），并附奖励年度年末及其上年末报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气候融资统计数据表（总行或分行加盖公章）。
6.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发行落地气候主题保险奖励申报指南

1. **申报主体**

符合本指南总则支持范围的保险业金融机构。

1.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须满足本指南总则中申报条件；
2. 在密云区落地首单或首发气候主题保险产品。首单或首发的认定原则以保险业监管机构出具的认定材料为准。气候主题保险产品的具体口径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绿色保险分类指引（2023年版）》执行（如遇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 **奖励标准**
4. 自2025年1月1日起，对在密云区落地首单或首发气候主题保险产品的保险业金融机构，按其产品年度累计保费的2‰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本条款奖励总规模为200万元，符合条件的保险业金融机构申报奖励总额超过奖励总规模时，按符合申报条件的奖励总额测算核定各家实际奖励比例。

实际奖励比例＝奖励总规模／符合条件的奖励总额\*100%

1. 年度累计保费是指在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该保险业金融机构在密云区落地首单或首发气候主题保险产品的累计保费规模。
2. 奖励资金原则上拨付到申报机构，鼓励申报机构根据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安排部分资金对核心团队（最多不超过10人）给予奖励。
3. **奖励方式及申报时限**

本指南有效期内，申报主体在每个自然年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提出申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奖励资金按年度一次性拨付给申报主体。

1. **申报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一式五份**，按以下标号顺序，将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用A4纸装订成册，封面、每页及骑缝处均加盖公章。

1. 封面：《密云区XX年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激励资金申报书》（附件1）。
2. 《承诺书》（附件2）。
3. 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密云区气候主题贷款/落地首单或首发气候主题保险产品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3）。
5. 保险业监管机构出具的落地首单或首发气候主题保险产品认定材料。
6. 申请气候主题保险产品的保险合同（已过犹豫期的合同视为有效合同）、电子保单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优化绿色金融服务奖励申报指南

1. **申报主体**

符合本指南总则支持范围的金融机构。

1.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须满足本指南总则中申报条件；
2. 金融机构应当在密云区依法设立；
3. 在试点期间，首次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定或批复设立的绿色分（支）行、绿色保险分（支）公司，或首次经第三方机构评估认定为“碳中和金融机构”或“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A级（含）以上的金融机构。
4. **奖励标准**
5. 每个称号一次性奖励5万元。
6. 不同称号不可重复申报奖励。
7. **奖励方式及申报时限**

本指南有效期内，申报主体可在获评荣誉称号或证书后随时申报。奖励资金按照本指南要求，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拨付到申报机构。

1. **申报材料**

以下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按以下标号顺序，将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用A4纸装订成册，封面、每页及骑缝处均加盖公章。

1. 封面：《密云区XX年度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激励资金申报书》（附件1）。
2. 《承诺书》（附件2）。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监管部门“绿色金融机构”相关许可、批准、备案等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碳中和金融机构”认定证书、“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A级（含）以上评价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申报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包括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加盖公章）。
6.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支持项目、企业入库

1. **申报主体**

符合本指南总则支持范围的企业。

1. **申报条件**
2. 须满足本指南总则中申报条件。
3. 企业申报气候投融资项目的，申报条件详见《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4. 企业申报气候友好型企业的，申报条件详见《北京市密云区气候友好型企业库管理办法（试行）》。
5. **奖励标准**
6. 对于纳入密云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气候友好型企业库的项目业主和企业主体，优先予以贴息支持。入库项目和企业将被不定期推送至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优先安排贷款投放、优先给予优惠利率、优先给予延长贷款期限等优惠信贷政策支持。
7. 对被评为优秀的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和气候友好型企业，予以授牌奖励。
8. **奖励方式及申报时限**

本指南有效期内，气候投融资项目、气候友好型企业入库申报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随报随评。申报主体可通过登录“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平台”（http://ptxt.bjmy.gov.cn/climate-invest/customizeIndex.html#/login）进行网上填报，按照申报系统填报要求上传项目库申报材料，上传资料必须清晰完整、符合要求。同时按规定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密云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审核。区生态环境局按“随报随评”的方式组织评价入库工作。

气候投融资项目优秀案例和气候友好型优秀企业的授牌奖励不定期开展。

1. **申报材料**

以下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按顺序将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用A4纸装订成册，封面、每页及骑缝处均加盖公章。

（1）企业申报气候投融资项目的申报材料详见《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2）企业申报气候友好型企业的申报材料详见《北京市密云区气候友好型企业库管理办法（试行）》。

## 企业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经营活动奖励申报指南

1. **申报主体**

符合本指南总则支持范围的企业。

1.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须满足本指南总则中申报条件；
2. 贷款资金用于应对气候变化领域项目，且项目实施地位于密云区范围内；
3. 项目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及贷款发放时间均应发生在本指南生效期间，且项目主体已支付贷款利息。
4. **奖励标准**
5. 在本指南生效期间，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借款主体，按照2.5%的贴息率（贷款实际利率低于2.5%的按实际利率）给予贴息，单个企业每年贴息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本条款贴息总规模为1000万元，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贴息总额超过贴息总规模时，按新发放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总额测算核定实际贴息比例，实际贴息比例最高不超过2.5%。

实际贴息比例＝贴息总规模／符合条件的贷款总额\*100%

1. 贴息期限不超过本政策失效日，贷款使用时间不足1年的按实际用款时间计算，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2. 贴息金额计算公式：

贴息金额 = 借款主体获得的单笔贷款金额×实际贴息比例（最高不超过2.5%）×（贴息时间段内的实际付息天数/365）。付款天数为借款主体支用贷款日起至本指南失效日止的实际付息天数，付息天数最长为365天。

1. 抵质押贷款、担保贷款利率应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鼓励贷款利率达到各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最优惠水平。
2. 逾期还贷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贴息对象、范围、贷款用途等与规定不符的不纳入贴息范围。
3. **奖励方式及申报时限**

本指南有效期内，借款主体根据贷款合同按时（或提前）归还利息后，可随时提出申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审核时间为政策失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

贴息奖励采取先付后贴方式，按照本指南要求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拨付给申报主体。

1. **申报材料**

以下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按以下标号顺序，将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用A4纸装订成册，封面、每页及骑缝处均加盖公章。

1. 封面：《密云区XX年度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激励资金申报书》（附件1）。
2. 《承诺书》（附件2）。
3. 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5）。
4. 企业作为项目主体提供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贷款合同（需体现贷款用途）（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银行放款凭证或其他放款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凭证（已到期贷款需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企业银行账户信息（包括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加盖公章）。
10. 项目已获得或正在申报补助资金情况说明（如有，附件6）（加盖公章）。
11.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配置气候主题保险奖励申报指南

1. **申报主体**

符合本指南总则支持范围的企业。

1.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须满足本指南总则中申报条件；
2. 单位在密云区依法设立或单位在密云区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3. 本指南生效期间，在密云区投保首单或首发气候主题保险产品的企业；首单或首发的认定原则以保险业监管机构出具的认定材料为准。气候主题保险产品的具体口径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绿色保险分类指引（2023年版）》执行（如遇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4. 气候主题保险应于本指南有效期内投保生效。
5. **奖励标准**
6. 在本指南生效期间，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投保企业，按实际发生保费的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万元。本条款保费补贴总规模为100万元，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申报补贴总额超过补贴总规模时，按新发放符合条件的保费测算核定实际补贴比例，实际补贴比例最高不超过30%。

实际补贴比例＝保费补贴总规模／符合条件的保费总额\*100%

1. 补贴保费期限不超过本政策失效日，保费合同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投保时间计算，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2. 补贴保费金额计算公式：

补贴保费金额＝投保主体保费金额\*实际补贴比例（最高不超过30%）\*（补贴时间段的实际投保天数／365），投保天数为借款主体签订合同日起至本指南失效日止的实际投保天数，投保天数最长为365天。

1. 投保单位若在被保期间内解除保险合同则不予补贴。
2. **奖励方式及申报时限**

本指南有效期内，申报主体可随时提出申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审核时间为政策失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

补贴保费采取先付后贴方式，按照本指南要求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拨付给申报主体。

1. **申报材料**

以下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按以下标号顺序，将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用A4纸装订成册，封面、每页及骑缝处均加盖公章。

1. 封面：《密云区XX年度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激励资金申报书》（附件1）。
2. 《承诺书》（附件2）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气候主题保险奖励申请表（附件7）。
5. 投保合同及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保险业金融机构提供落地首单或首发气候主题保险产品的认定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保险缴费发票及银行电子回单。
8.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各类组织参与标准制定奖励申报指南

1. **申报主体**

同一标准仅可由一个申报单位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需符合本指南总则支持范围。

1.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须满足本指南总则中申报条件；
2. 在密云区依法设立；
3. 作为主导标准制（修）定单位（标准正式发布文本中排序处于前三位的起草单位）于本指南有效期内成功发布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相关标准，包括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等。其中，行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应经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团体标准还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并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公共管理等工作中应用。
4. **奖励标准**
5. 主导制（修）定国际或国家标准，每个标准额外奖励20万元；
6. 主导制（修）定行业或地方标准，每个标准额外奖励10万元；
7. 主导制（修）定团体标准，每个标准额外奖励5万元。
8. 奖励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由申报主体与其他主导标准制（修）定单位自行协商确定。
9. 同一申报主体每年度获得奖励的标准制（修）订项目数量不得超过5项，每年度获得的标准奖励项目总金额不得超过30万元。
10. **奖励方式及申报时限**

本指南有效期内，申报主体可在标准正式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随时申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奖励资金按照本指南要求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拨付给申报主体。

1. **申报材料**

以下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按以下标号顺序，将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用A4纸装订成册，封面、每页及骑缝处均加盖公章。

1. 封面：《密云区XX年度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激励资金申报书》（附件1）。
2. 《承诺书》（附件2）。
3. 申报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参与标准制定奖励项目申请表（附件8）。
5. 标准发布公告及标准发布正式文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标准实施应用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7.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提升奖励申报指南

1. **申报主体**

符合本指南总则支持范围的从业人员。

1. **申报条件**

以下条件应同时满足：

1. 从业人员属于正式在岗职工，且依法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1个月及以上（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人员以及境外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可不受在本区缴纳社会保险条件限制）；
2. 从业人员取得由国际领先投资管理资格认证机构（如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CFA Institute）、全球风险专业人士协会（GARP）、欧洲金融分析师联合会（EFFAS）、可持续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等）颁发的CFA-ESG投资证书、气候与可持续风险证书（SCR）、欧洲ESG分析师（CESGA）、可持续会计准则证书（FSA SASB）等气候领域相关证书，或获得注册ESG分析师、注册绿色金融分析师（CGFC）、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北美精算师（ASA）、中国精算师（FCA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等证书。
3. **奖励标准**
4. 每个证书给予5000元奖励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1万元。
5. 专业技能提升奖励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奖励按照“先到先得，用完即止”原则开展，奖励申报先后顺序的认定，以将完备材料报送至密云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的时间为准。
6. 本条款奖励每人仅限奖励一次。
7. **奖励方式及申报时限**

本指南有效期内，申报主体可随时提出申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奖励资金按照本指南要求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拨付给申报主体。

1. **申报材料**

以下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按以下标号顺序，将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用A4纸装订成册，封面、每页及骑缝处均加盖公章。

(1) 封面：《密云区XX年度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激励资金申报书》（附件1）。

(2) 专业技能提升奖励申请表（附件9）。

(4) 从业人员所在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从业人员的银行账户信息（需申请人本人签名，注明开户支行名称、银行卡账号)。

(6) 从业人员与本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从业人员近1个月纳税证明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专业技能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其他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 开展交流和竞赛活动奖励申报指南

1. **申报主体**

符合本指南总则支持范围的各类组织机构。

1.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须满足本指南总则中申报条件；
2. 在密云区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相关交流培训、创新创业大赛、挑战赛等活动。
3. **奖励标准**

优先为活动组织者协调活动场地。

1. **奖励方式及申报时限**

本指南有效期内，随时申报。

1. **申报材料**

以下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按以下标号顺序，将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用A4纸装订成册，封面、每页及骑缝处均加盖公章。

1. 封面：《密云区XX年度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激励资金申报书》（附件1）。
2. 有效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密云区举办应对气候变化主题活动场地申请表》（附件10）。
4. 活动策划方案。
5. 现场布置图、效果图（如涉及）。
6.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附件1

密云区XX年度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激励资金

申报书

申报奖励类别：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 附件2

承诺书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充分熟知并自愿遵守《北京市密云区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激励措施（试行）》（xx号）及本申报指南的全部内容。
2. 本单位对提交的申报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3. 本单位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未被列入“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
4. 本单位符合首都战略功能定位。
5. 本单位3年未发生重大（含）安全生产、环保、质量事故（事件）。
6. 本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 本单位未发生较严重及以上程度的生态环境失信行为，或相关失信行为已完成信用修复。且其环保信用评价不是最低等级。
8. 本单位在密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气候投融资领域活动，并将密云区行政区域作为奖励资金直接受惠地。
9. 如违反上述事实造成申报文件失实，申报及奖励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问题，一经查实，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行全额退还全部款项。
10. 本单位自愿配合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11. 本单位同意并承诺：（1）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的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一经签收，即视为送达给本单位；拒绝签收的，仍视为已送达给本单位；（2）通过邮件方式发送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的，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到达本单位《密云区XX年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激励资金申报书》中联系电子邮箱的，视为已送达给本单位；（3）因本单位提供的联系电话、联系电子邮箱、联系地址不准确，导致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未能被本单位实际接收的，仍视为本单位已收到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密云区气候主题贷款/落地首单或首发气候主题保险产品奖励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申请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经办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接收奖励资金账户名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申请奖励理由 | 简述申报奖励金额计算过程。 |
|
|  |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附件4

奖励资金申报情况说明

（模板）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企业全称，要与营业执照记录的一致），注册所在地：北京市密云区\*\*\*\*。按照《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气候融资口径标准，经统计，我司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投向密云区内气候主题贷款余额为\*\*\*万元，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投向密云区内气候主题贷款余额为\*\*\*万元，气候主题贷款余额增量为\*\*\*万元。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激励措施（试行）》、《北京市密云区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激励资金申报指南》要求，现申请给予气候主题贷款余额增量的2‰的奖励，奖励金额共计\*\*\*万元。

特此申请，请批示。

附件：

1.2024年度报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气候融资统计数据表（总行或分行加盖公章）

2.2025年度报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气候融资统计数据表（总行或分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通讯地址 |  |
| 工商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所属部门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
| 主营业务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 奖励年度营业 收入（万元） |  | 奖励年度净利润（万元） |  | 企业人数 |  |
| 贷款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 |  | 项目类型1 |  |
| 项目地址 |  |
| 项目内容 |  |
| 企业贷款情况 | 贷款银行（具体到支行、网点） |  |
| 贷款类型及用途说明 |  |
| 贷款方式 | □信用贷款 □抵、质押贷款 □担保贷款 |
| 贷款合同编号 |  | 贷款合同签订时间 |  |
| 贷款金额 |  | 已放款金额 |  |
| 实际贷款起止时间 |  | 约定还款日期 |  |
| 合同签订时LPR利率 |  | 贷款利率 |  |
| 申请贴息情况 | 申请贴息起止时间2 |  | 贴息天数3 |  |
| 奖励年度实际支付利息（万元）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本单位承诺：1.自觉遵守贷款相关规定；2.本表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严格遵守借款合同约定，确保贷款投资于密云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项目，无擅自改变款用途或用于其他与生产经营无关用途的情况；4.确保按期按要求还本；5.若贷款出现逾期，愿承担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因法律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政府不负责贴息。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项目类型按《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目录（生态涵养区）（2024年版）（试行）》三级分类进行填写。
2. 分批放款按实际时间分别填写。
3. 以银行出具的利息支持凭证为准、分批放款按实际时间分别填写。

# 附件6

补助资金情况说明

（模板）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激励资金申报指南要求，现将本单位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补助资金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获得区内补助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补助类型（国家/市级科技专项、产业扶持、环保补贴、利息贴息等）、批准部门、资金额度、获批时间、资金用途等。

二、已获得国家及市级补助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补助类型（国家/市级科技专项、产业扶持、环保补贴、利息贴息等）、批准部门、资金额度、获批时间、资金用途等。

三、正在申报的补助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申报类型（高新技术企业补贴、绿色低碳发展专项、利息贴息等）、申报部门、申报时间、申报金额、申报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等。

四、其他说明

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虚报、瞒报行为。如有虚假，我司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7

气候主题保险奖励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投保单位名称 |  | 承保公司名称 |  |
| 投保单位注册地址 |  |
| 投保单位通讯地址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主营业务 |  |
| 投保险种名称 |  | 保单号 |  |
| 保险期间 |  | 至 |  |
| 保险金额（元） |  | 保费金额（元） |  |
| 实缴保费金额（元） |  | 年度申请奖励金额（元）1 |  |
| 保险费发票号码 |  | 开具发票日期 |  |
| 接收奖励资金账户名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投保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承保公司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申请单位承诺 | 如发生退保、批减保费等行为，本单位将按原渠道把全部奖励退回。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投保单位按年度实缴保费金额的30%申请保费补贴。涉及多个险种请分别填写。**

# 附件8

参与标准制定奖励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主要从事业务介绍 |  |
| 申请单位类型 | □政府部门 □企业单位 □科研院所 □高等院校 □其他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 接收奖励资金账户名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标准信息 | 申请奖励标准名称 |  |
| 标准编号 |  |
| 发布机构 |  |
| 发布日期 |  | 实施日期 |  |
| 申请单位排序 |  |
| 标准类别 |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 □其他 （请填写） |
| 标准简介 |  |
| 所属应对气候变化领域1 |  |
| 标准实施应用情况2 |  |
| 本单位提交的材料及本申请表格所填内容均真实、正确无误。本单位明白，不如实填报或提交虚假材料，将会被取消申请资格，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起草单位名称： 第二起草单位名称： 第三起草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盖章）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 手写签字： 手写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

1. 标准所属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按《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目录（生态涵养区）（2024年版）（试行）》三级分类进行填写。
2. 包括开展国家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同步出版国家标准外文版；编制标准实施手册，指导标准实施应用；被其他标准引用，被认证等活动应用等。

# 附件9

专业技能提升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 |  |
| 出生日期 |  | 通讯地址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证书名称 |  |
| 证书发证单位 |  | 证书发证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入职时间 |  | 劳动合同签订年限 |  |
| 职务 |  |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  |
| 开户行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主要工作简历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所属省市区）、工作内容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符合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提升奖励申请条件，明白、理解其全部内容，承诺申报信息及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同意对本人相关信息进行背景核查。如有虚假、瞒报情况，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 该申请人自 年 月 日至今在我单位工作。本单位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同意该申请人申请区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提升奖励。 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10

密云区举办应对气候变化主题活动场地

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情况 | 申请单位 | （章）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
| 通讯地址 |  | 传 真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手　机 |  |
| 申请事项 | 活动名称 | 培训会/研讨会/竞赛/评选/其他（其他需说明） |
| 主办单位 |  |
| 活动性质 | 经营性（） 公益性（） 自办（） | 活动规模 | 约　　人 |
| 举办时间 |  |
| 申请地点 |  |
| 其它申请 |  |
| 活动详细内容 | 活动主题 |  |
| 活动简介 |  |
| 时间安排活动流程 |  |
| 活动组织 | 组织者 | 主办单位 |  |
| 承办单位 |  |
| 协办单位 |  |
| 参与者 |  |
| 人员分工 | 现场负责 |  | 移动电话 |  |
| 安全 |  | 移动电话 |  |
| 环境卫生 |  | 移动电话 |  |
| 秩序维护 |  | 移动电话 |  |
| 设备设施 |  | 移动电话 |  |
| 场地布置 | 附图 |
| 设备设施 | 音响（）套；舞台（）个；帐篷（）个；桌椅（）套；　其他：　　　　　。 |
| 户外广告 | 指示牌（）块；气球（）只；气拱门（）个；展板（）块；　其他：　　　。 |
| 申请单位意见：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1. 《北京市密云区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激励措施（试行）》第四条 支持项目、企业入库。 [↑](#footnote-ref-0)
2. 密云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东路285号。 [↑](#footnote-ref-1)
3. 统计区间：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footnote-ref-2)
4. 统计区间：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footnote-ref-3)